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Marc E. Lippman, MD(「Lippman博士」)為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Lippman博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Lippman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Marc E. Lippman, MD，79歲，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腫瘤學及內科學教授。此前，Lippman博士被任命為邁阿密大學倫納德·米勒醫學院(University of Miami Leonard M. Miller School of Medicine)的Kathleen and Stanley Glaser醫學教授，並於2007年5月被任命為醫學系主任。此前，Lippman博士是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的John G. Searle教授及內科系主任。Lippman博士曾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醫學分部醫學乳癌科主任，並曾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高級研究員。

Lippman博士於1964年6月以優異的成績取得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於耶魯大學醫學院(Yale Medical School)取得醫學院學位。彼在約翰斯·霍普金斯醫院奧斯勒醫療服務處(Osler Medical Service, John Hopkins Hospital)完成了住院醫生培訓，並獲得耶魯大學醫學院內分泌科獎學金。Lippman博士以其對乳腺癌的研究而聞名。在其職業生涯中，彼獲得許多獎項，包括1993年5月在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獲得第一屆美國癌症學會演講獎(First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Lectureship and Prize)；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羅森塔爾獎(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Rosenthal Award)；及科曼基金會布林克基礎科學獎(Brinker Award for Basic Science of the Komen Foundation)。Lippman博士亦擁有多項專利。

Lippman博士為美國醫師協會、美國臨床研究學會、美國生物化學家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Lippman博士此前於Seagen Inc. (一家被Pfiz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FE) 收購的公眾公司) 董事會任職。彼現為Radiance Biopharma, Inc. (一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 董事會成員。作為研究員，Lippman博士已發表超過500篇同行評議文章。此外，彼還根據乳腺癌研究撰寫了許多書籍及章節，包括一本關於乳腺疾病的教科書。彼曾在許多刊物的編輯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Breast Cancer Research and Treatment》的主編。彼先前曾擔任《Endocrine-Related Cancer》的主編。

Lippman博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根據Lippman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Lippman博士的服務任期由2025年1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Lippman博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場狀況；及(iii)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Lippman博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ppman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Lippman博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

- (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將辭去主席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將調任為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Marc E. Lippman, MD將獲委任為成員。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David Sidransky博士（主席）、任為先生及Marc E. Lippman, MD組成；
- (ii) 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將辭去成員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將獲委任為成員。經上述變動後，審計委員會將由葉長青先生（主席）、呂大忠博士及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組成；及
- (iii) 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將辭去成員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博士將獲委任為成員。經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任為先生（主席）、葉長青先生及Debra Yu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